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講座》

申請表

(一) 講座目的：

我們希望透過有關講座加深場所管理人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的認識，講解處理違例吸煙情況的指引並協助他們更有效地遵守和執行有關條例。

(二) 講座內容：

- | | | |
|--------------|----------------|-----------|
| 1. 香港的吸煙情況 | 2. 吸煙及二手煙與健康問題 | 3. 禁煙法例簡介 |
| 4. 管理人的責任及權力 | 5. 處理違規人士的指引 | 6. 個案討論 |

(三) 講座地點：

九龍南昌街 382 號公共衛生檢測中心 1 字樓演講廳

(四) 講座日期及時間 (請在合適的空格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2019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	3:30pm 至 4:30pm	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機構欲申請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的外展服務，人數共_____人，場地由本機構提供，請聯絡我們		

* 截止報名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 (註：預留座位數量以控煙酒辦公室之電話/傳真/電郵回覆為準。)

(五) 申請機構資料：

有興趣參與上述講座的機構或團體，請填寫以下資料並傳真至 2575 8944，或電郵至

tobaccocontrol@dh.gov.hk或郵寄至九龍彌敦道345號永安九龍中心十八樓1801-1803室控煙酒辦

公室收。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961 8823。

機構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章：

電郵：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公告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 i. 衛生署會使用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處理你的申請。
- ii. 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其保留時間不會超過貫徹上述目的所需的時間。
- iii. 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你要求提供的服務。

2. 資料承轉人類別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供本署內部使用，但如有需要，也可能為本文第 1 部分所述目的，向其他政府決策局 / 部門或有關各方披露。此外，只有在你同意作出該項披露或該項披露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允許的情況下，本署才會向有關方面披露有關資料。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包括有權索取你在本文第 1 部分所述情況下所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可能會徵收費用。

4. 查詢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和改正資料〕，應送交：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十八樓 1801-1803 室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高級行政主任。